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0号）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20号）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